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自来水总公司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项目(番国大道-洪埠乡给水管道)项目(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项目(番国大道-洪埠乡给水管道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县清源自来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029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8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固始县清源自来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13日

